臺北市政府 108.11.26.　府訴一字第 108610377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企業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其他個人服務業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8 年 7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 108 年 4 月至 6 月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150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2 規定，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43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

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2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營造勞工上班輕鬆愉快心情，且營業規模小，員工人數少易於管理，故無設置打卡、簽到退機制。原處分遽裁處 9 萬元罰鍰，顯有情輕法重之嫌，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罰鍰。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營業規模小，易於管理，故無設置打卡、簽到退機制等語。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違

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貴公司如何記錄員工之出缺勤狀況？答：本單位未採用任何形式記錄員工上下班時間，僅以員工守則規範上班時間.....以員工○○○及○○○於抽查區間 108 年 4 月份至 6 月份期間皆未記載上下班時間及上班日期。問：貴公司與員工約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為何？答：約定工時 11：00～20：00.....出勤紀錄未有任何書面形式（如簽到簿或打卡等）記載上下班時間.....。」並經訴願人蓋章確認在案。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係法律明定所課予雇主應置備出勤紀錄之強制義務，立法目的即在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以備作為勞資爭議之佐證。本件訴願人於談話紀錄中自承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本件裁罰 9 萬元，有情輕法重，應予撤銷或減輕罰鍰等語。惟訴願人並未提出其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相關資料以供調查核認，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2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